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2〕201号

5.26.
3月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 农业相关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5号）、《财政部关于调整2021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43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种）发

〔2022〕23号）、《关于下达2022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计划的通知》（宁农（渔）发〔2022〕3号）等要求，现将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资金（第三批）预算17035万元予以下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17035万元，其中：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8285万元，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000万元，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1750万元，自治区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资金4000万元。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二、各市、县（区）财政局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各地实际，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参照附件认真填报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表，并于2022年6月20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备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编报项目，结合项目内容认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表将作为今后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各市、县（区）财政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不得挤占挪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按照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本次下达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科目，支出按照附件 1 分别列入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附件：1.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分配表

2.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3.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4.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5.自治区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资金（第三批）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项目	合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3012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 护补助资金 (2130135)		成品油价格调 整对渔业补助 资金 (2130148)	耕地轮作休耕 (大豆玉米复 合种植补贴) (2130122)
		小计	绿色高质 高效项目	农业信贷担保 业务补奖	耕地轮作休耕 (春小麦种植)	指导性	约束性
			指导性	约束性	约束性		
合计	17035	8285	6469	1816	3000	1750	4000
银川市	977				60	867	50
其中：市本级	867					867	
兴庆区	65				15		50
西夏区	15				15		
金凤区	30				30		
永宁县	100						100
贺兰县	715	520	520		45		150
灵武市	310				210		100
石嘴山	690	320	320		90	230	50
其中：市本级	230					230	
大武口区	75				75		
惠农区	385	320	320		15		50
平罗县	1910	320	320		1440		150
吴忠市	825	320	320		105	300	100
其中：市本级	300					300	
利通区	525	320	320		105		100
红寺堡区	420	320	320				100
盐池县	840	640	640				200
同心县	1100	320	320		480		300
青铜峡市	495	320	320		75		100
固原市	340				150	40	150
其中：市本级	40					40	
原州区	300				150		150
西吉县	1150	720	720		30		400
隆德县	420	320	320				100
泾源县							
彭阳县	1820	720	720				1100
中卫市	1020	520	520		120	280	100
其中：市本级	280					280	
沙坡头区	740	520	520		120		100
中宁县	960	400	400		60		500
海原县	965	640	640		75		250
宁夏农垦集团	60				60		
宁夏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1816	1816		1816			
宁夏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69	69	69				
宁夏水产技术推广站	33					33	

附件2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69	
	其中: 中央补助		6469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创建粮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18 个。 目标 2: 创建经济作物高质高效示范县 2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示范县 指标 2: 粮食作物打造千亩方和万亩田	创建示范县 20 个, 粮食作物打造 20 个千亩方和 5 个万亩片; 大豆油料打造 30 个百亩田和 10 个千亩方; 蔬菜作物打造千亩方。
		质量指标	指标 1: 农产品品质	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示范区粮食、蔬菜种植效益	节本增效 5% 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到位率	提高 5% 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化肥农药用量	较传统种植减少 10% 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应用	规模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农户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展资金（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实施单位		宁夏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16		
	其中：中央补助	1816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实际考核指标填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 3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县（区）财政局及农垦集团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及农垦集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补助	3000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全区积极发展轮作及小麦套复种等 20 万亩，各市县区根据实际填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轮作及小麦套复种（万亩）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面积综合经济效益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种植结构不断优化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壤理化性质得到改善，农业绿色发展得到支撑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4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其中: 中央补助	1750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区域总体绩效目标及相关工作计划, 结合地方实际确定, 推动渔业发展。要求各市各项指标值不得低于全区总目标, 其中数量指标五市总和不得低于全区总目标。自治区水产站结合方案要求, 自行确定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升级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个)	
			推广绿色、高效养殖面积 (亩)	
			新品牌创建数量 (个)	
		质量指标	改造提升区域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情况	
			渔政执法监管能力	
			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渔业经济发展提升率 (%)	
			促进水产品产量增加率 (%)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品牌影响	
			重特大事故	
	时效性指标	资金拨付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项目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附件 5

自治区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 中央补助	4000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支持在全区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80 万亩, 自治区每亩补助 50 元。各市县区根据实际填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万亩）	80 万亩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面积综合经济效益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种植结构不断优化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壤理化性质得到改善, 农业绿色发展得到支撑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